

**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**  
**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文贵 刘春彦 刘海宁

2023 年 4 月 18 日